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赵政发合同审字〔2025〕40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该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第八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赵家烁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2025年1月24日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2025]赵全营第 33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中付款方式部分，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约定我方具体的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并建议明确约定合同价款。以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将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调低，以保证我方权利。考虑是否需要财政评审。

（二）合同中根据上级财政规定，我方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我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对方向我方提供确认单，我方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我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对方方可向我方开具发票，由我方对方向对方拨付资金。

（三）合同中建议考虑实际情况约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

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以保证我方权利。

(四) 合同中“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建议修改为“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证合同的严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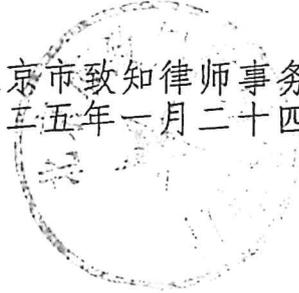
(五) 合同中“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建议明确诉讼费用的具体名称种类，以免发生争议。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和决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高为 被委托人姓名：刘建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110222198207140811

工作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职务：党委副书记

现授权刘建新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事宜，超过授权范围则无效。该授

权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高为 (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卖 方：北京佳创有品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甲方)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经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325210200018521-XM001/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佳创有品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附件: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补充、修改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通知) 2、物资信息及合同总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折扣率
1	猪肉类	武强县美鲜肉食店	河北/中国	92131123MAC5290C7C	微型	女	内资	/	/	92%
2	牛羊肉类	唐山伊盛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中国	911302055968469890	小型	男	内资	/	/	
3	粮油类	建平县欣农禾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2113223190776835	小型	男	内资	/	/	
4	干货调料类	京十二食品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MAC9A4HW2E	小型	女	内资	/	/	

5	水产品 及冷冻 品类	联众冷冻食品 (廊坊)有限 公司	河北/ 中国	91131023MA07NQJ278	微型	男	内资	/	/
6	禽蛋及豆 制品类	北京云雅同 心商贸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6MA01BYTH4F	微型	男	内资	/	/
7	蔬菜类	北京佳创有 品商贸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MAE90JRUX5	微型	男	内资	/	/
8	饮品及其 他食品类	北京顺菜鲜 生生活超市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MA01UTEP4L	小型	男	内资	/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府食堂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需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

合同生效时间不以签署时间为准，合同生效起止日期：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6、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4份。

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北京佳创有品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店10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邮政编码：101399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60432499

电话：1850108137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4.2 每件包装箱内、外应各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产品: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邮政 EMS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三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

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日起，具体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10.6 其它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其它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

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采购一览表及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起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产品验收结束

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和乙方 各执肆份。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佳创有品商贸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并按照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4、包装要求

4.1 包装: 为便于装卸和搬运, 若非单件物品自重原因, 物资应单件独立包装(箱、捆、件等)。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 上门送货, 由甲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 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12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8、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每三个月按照供货清单进行结算(年末结算时间可另行商定),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实际供货量及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为准,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10、质量保证

10.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0.6 其它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在质保维护期限内, 如果甲方发现某件物资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形, 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并对未打开包装的物资现场进行使用功能检验, 确认存在无法使用的现象, 乙方承诺可应甲方要求对同批次所有物资予以免费更换。

11、检验和验收

11.5 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会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符合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